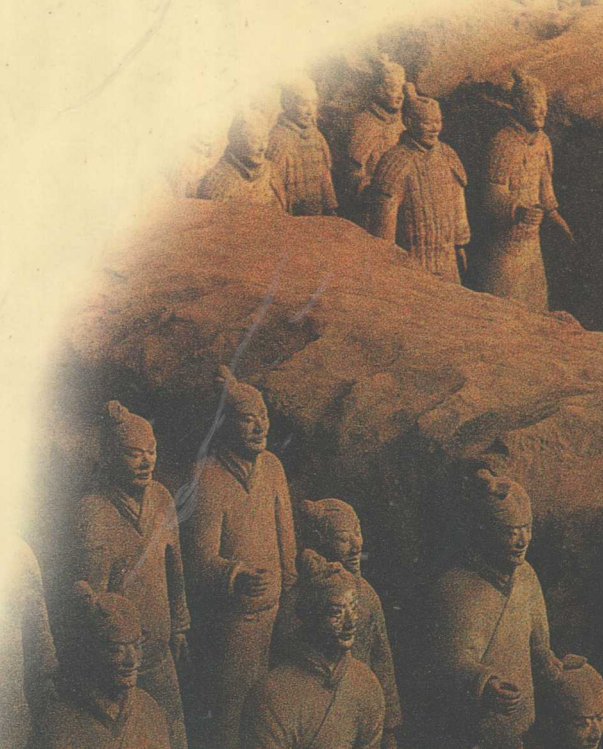


吕思勉 著

中国学术丛书

先秦学术概论

出版中心

A photograph of terracotta warriors from the Qin Dynasty, arranged in rows, set against a warm, golden background. The warriors are depicted in various poses, some standing and some in a more dynamic stance, all wearing traditional armor and headgear.

B220.5
6062

133129
中国图书

吕思勉 著

先秦学术概论

B220.5
6062

东方出版中心

说 明

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批准,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、知识出版社(沪),自1996年1月1日起,更名为东方出版中心。

先秦学术概论

吕思勉 著

出版: 东方出版中心
(上海仙霞路 335 号 邮编 200335)
发行: 东方出版中心
经销: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
印刷: 江苏如东印刷厂
开本: 850×1168(毫米)1/32

印张: 5.25
字数: 101 千字 辅页 6
版次: 1985 年 6 月 第 1 版
1996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
印数: 8,001—16,000

ISBN 7-5000-0467-2/B·45 定价: 10.00 元

目 录

上编 总 论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先秦学术之重要 | 3 |
| 第二章 | 先秦学术之渊源 | 5 |
| 第三章 | 先秦学术兴起时之时势 | 11 |
| 第四章 | 先秦学术之源流及其派别 | 15 |
| 第五章 | 研究先秦诸子之法 | 19 |

下编 分 论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道家 | 25 |
| 第一节 | 总论 | 25 |
| 第二节 | 老子 | 27 |
| 第三节 | 庄子 | 35 |
| 第四节 | 列子 | 41 |
| 第五节 | 杨朱 | 42 |
| 第六节 | 管子 鶡冠子 | 47 |
| 第七节 | 其余诸家 | 49 |
| 第二章 | 儒家 | 51 |
| 第一节 | 总论 | 51 |
| 第二节 | 孔子 | 52 |
| 附录一 | 六艺 | 60 |
| 附录二 | 经传说记 | 67 |
| 第三节 | 曾子 | 75 |
| 第四节 | 孟子 | 78 |
| 第五节 | 荀子 | 84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|
| 第三章 | 法家 | 90 |
| 第四章 | 名家 | 100 |
| 第五章 | 墨家 | 117 |
| 第六章 | 纵横家 | 129 |
| 第七章 | 兵家 | 133 |
| 第八章 | 农家 | 138 |
| 第九章 | 阴阳数术 | 142 |
| 第十章 | 方技 | 147 |
| 附录三 | | 150 |
| 附录四 | | 153 |
| 第十一章 | 小说家 | 156 |
| 第十二章 | 杂家 | 158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32 | | 卷一 | 第一章 |
| 33 | | 卷二 | 第二章 |
| 34 | | 卷三 | 第三章 |
| 35 | | 卷四 | 第四章 |
| 36 | | 卷五 | 第五章 |
| 37 | | 卷六 | 第六章 |
| 38 | | 卷七 | 第七章 |
| 39 | | 卷八 | 第八章 |
| 40 | | 卷九 | 第九章 |
| 41 | | 卷十 | 第十章 |
| 42 | | 卷十一 | 第十一章 |
| 43 | | 卷十二 | 第十二章 |
| 44 | | 卷十三 | 第十三章 |
| 45 | | 卷十四 | 第十四章 |
| 46 | | 卷十五 | 第十五章 |
| 47 | | 卷十六 | 第十六章 |
| 48 | | 卷十七 | 第十七章 |
| 49 | | 卷十八 | 第十八章 |
| 50 | | 卷十九 | 第十九章 |
| 51 | | 卷二十 | 第二十章 |
| 52 | | 卷二十一 | 第二十一章 |
| 53 | | 卷二十二 | 第二十二章 |
| 54 | | 卷二十三 | 第二十三章 |
| 55 | | 卷二十四 | 第二十四章 |
| 56 | | 卷二十五 | 第二十五章 |
| 57 | | 卷二十六 | 第二十六章 |
| 58 | | 卷二十七 | 第二十七章 |
| 59 | | 卷二十八 | 第二十八章 |
| 60 | | 卷二十九 | 第二十九章 |
| 61 | | 卷三十 | 第三十章 |

上编 总 论

第一章 先秦学术之重要

吾国学术，大略可分七期：先秦之世，诸子百家之学，一也。两汉之儒学，二也。魏、晋以后之玄学，三也。南北朝、隋、唐之佛学，四也。宋、明之理学，五也。清代之汉学，六也。现今所谓新学，七也。七者之中，两汉、魏、晋，不过承袭古人；佛学受诸印度；理学家虽辟佛，实于佛学入之甚深；清代汉学，考证之法甚精，而于主义无所创辟；^①最近新说，则又受诸欧美者也。历代学术，纯为我所自创者，实止先秦之学耳。

然则我国民自汉以降，能力不逮古人邪？曰：不然。学术本天下公器，各国之民，因其处境之异，而所发明者各有不同，势也。交通梗塞之世，彼此不能相资，此乃无可如何之事。既已互相灌输，自可借资于人以为用。此非不能自创，乃不必自创也。譬之罗盘针，印刷术，火药，欧人皆受之于我。今日一切机械，则我皆取之于彼。设使中、欧交通，迄今闭塞，岂必彼于罗盘针，印刷术，火药，不能发明；我于蒸气、电力等，亦终不能创造邪？学术之或取于人，或由自造，亦若是则已矣。

众生所造业力，皆转相熏习，永不唐捐。故凡一种学

^① 梁任公谓清代学术，为方法运动，非主义运动，其说是也。见所撰《清代学术概论》。

术，既已深入人心，则阅时虽久，而其影响仍在。先秦诸子之学，非至晚周之世，乃突焉兴起者也。其在前此，旁薄郁积，蓄之者既已久矣。至此又遭遇时势，乃如水焉，众派争流；如卉焉，奇花怒放耳。积之久，泄之烈者，其力必伟，而影响于人必深。我国民今日之思想，试默察之，盖无不有先秦学术之成分在其中者，其人或不自知，其事不可诬也。不知本原者，必不能知支流。欲知后世之学术思想者，先秦诸子之学，固不容不究心矣。

① 本行刊印之《先秦诸子》一书，其内容之丰富，实非他书所能及也。其书之出版，实为学术界之一大贡献也。其书之出版，实为学术界之一大贡献也。

第二章 先秦学术之渊源

凡事必合因缘二者而成。因如种子，缘如雨露。无种子，固无嘉谷；无雨露，虽有种子，嘉谷亦不能生也。先秦诸子之学，当以前此之宗教及哲学思想为其因，东周以后之社会情势为其缘。今先论古代之宗教及哲学思想。

邃初之民，必笃于教。而宗教之程度，亦自有其高下之殊。初民睹人之生死寤寐，以为躯壳之外，必别有其精神存焉。又不知人与物之别，且不知生物与无生物之别也。以为一切物皆有其精神如人，乃从而祈之，报之，厌之，逐之，是为拜物之教。八蜡之祭，迎猫迎虎，且及于坊与水庸，^①盖其遗迹。此时代之思想，程度甚低，影响于学术者盖少。惟其遗迹，迄今未能尽去；而其思想，亦或存于愚夫愚妇之心耳。

稍进，则为崇拜祖先。盖古代社会，转结之范围甚隘。生活所资，惟是一族之人，互相依赖。立身之道，以及智识技艺，亦惟恃族中长老，为之牖启。故与并世之人，关系多疏，而报本追远之情转切。一切丰功伟绩，皆以传诸本族先世之酋豪。而其人遂若介乎神与人之间。以情谊论，先世之酋豪，固应保佑我；以能力论，先世之酋豪，亦必能保佑我矣。凡氏族社会，必有其所崇拜之祖先，以

① 《礼记·郊特牲》。

此。我国尊祖之念，及其崇古之情，其根莖，实皆植于此时者也。

人类之初，仅能取天然之物以自养而已。^①稍进，乃能从事于农牧。农牧之世，资生之物，咸出于地，而其丰歉，则悬系于天。故天文之智识，此时大形进步；而天象之崇拜，亦随之而盛焉。自物魅进至于人鬼，更进而至于天神地祇，盖宗教演进自然之序。而封建之世，自天子、诸侯、卿大夫、士，至于庶民、奴婢，各有等级，各有职司。于是本诸社会之等差，悬拟神灵之组织，而神亦判其尊卑，分其职守焉。我国宗教之演进，大略如此。

徒有崇拜之对象，而无理论以统驭之，解释之，不足以言学问也。人者，理智之动物，初虽蒙昧，积久则渐进于开明。故宗教进步，而哲学乃随之而起。哲学家之所论，在今日，可分为两大端：曰宇宙论，曰认识论。认识论必研求稍久，乃能发生。古人之所殚心，则皆今所谓宇宙论也。

宇果有际乎？宙果有初乎？此非人之所能知也。今之哲学家，于此，已置诸不论不议之列。然此非古人所知也。万物生于宇宙之中，我亦万物之一，明乎宇宙及万物，则我之所以为我者，自无不明；而我之所以处我者，亦自无不当矣。古人之殚心于宇宙论，盖以此也。

大事不可知也，则本诸小事以为推。此思想自然之途径，亦古人所莫能外也。古之人，见人之生，必由男女之合；而鸟亦有雌雄，兽亦有牝牡也，则以为天地之生万

^① 所谓蒐集及渔猎之世也，见第三章。

物，亦若是则已矣。故曰：“天神引出万物，地祇提出万物”；^①又曰：“万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”也。^②

哲学之职，在能解释一切现象，若或可通，或不可通，则其说无以自立矣。日月之代明，水火之相克，此皆足以坚古人阴阳二元之信念者也。顾时则有四，何以释之？于是有“太极生两仪，两仪生四象”之说。^③日生于东而没于西，气燠于南而寒于北，于是以四时配四方。四方合中央而为五；益之以上方则为六；又益四隅于四正，则为八方；合中央于八方，则成九宫。伏羲所画八卦，初盖以为分主八方之神；其在中央者，则下行九宫之太乙也。^④至于虞、夏之间，乃又有所谓五行之说。^⑤五行者：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此盖民用最切之物，^⑥宗教家乃按其性质，而分布之于五方。思想幼稚之世，以为凡事必皆有神焉以司之，而神亦皆有人格，于是有五帝六天之说。^⑦五帝者：东方青帝灵威仰，主春生。南方赤帝赤熛怒，主夏长。西方白帝白招拒，主秋成。北方黑帝汁光纪，主冬藏。而中央黄帝含枢纽，寄王四季，不名时。以四

① 《说文解字》。

② 《礼记·郊特牲》。

③ 《易·系辞传》。

④ 《后汉书·张衡传》注引《乾凿度》郑注：太乙者，北辰神名也。下行八卦之宫。每四乃还于中央。中央者，地神之所居，故谓之九宫。天数大分，以阳出，以阴入。阳起于子，阴起于午，是以太乙下九宫，从坎宫始，自此而坤，而震，而巽，所行者半矣，还息于中央之宫。既又自此而乾，而兑，而艮，而离，行则周矣，上游息于太一之星，而反紫宫也。

⑤ 五行见《书·洪范》，乃箕子述夏法。

⑥ 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用水，火，金，木，饮食，必时，”饮食即指土，洪范所谓“土爰稼穡”也。

⑦ 见《礼记·郊特牲正义》。

时化育，皆须土也。昊天上帝耀魄宝，居于北辰，无所事事。盖“卑者亲事”，^①封建时代之思想则然；而以四时生育之功，悉归诸天神，则又农牧时代之思想也。四序代谢，则五帝亦各司其功，功成者退。故有五德终始之说。^②地上之事，悉由天神统治；为天神之代表者，实惟人君；而古代家族思想甚重，以人拟天，乃有感生之说。^③凡此，皆古代根于宗教之哲学也。

根据于宗教之哲学，虽亦自有其理，而其理究不甚圆也。思想益进，则合理之说益盛。虽非宗教所能封，而亦未敢显与宗教立异；且宗教之说，优侗而不确实，本无可附合也。于是新说与旧说，遂并合为一。思想幼稚之世，其见一物，则以为一物而已。稍进，乃知析物而求其质。于是有五行之说。此其思想，较以一物视一物者为有进矣。然物质何以分此五类，无确实之根据也。又进，乃以一切物悉为一种原质所成，而名此原质曰气。为调和旧说起见，乃谓气之凝集之疏密，为五种物质之成因。说五行之次者，所谓“水最微为一，火渐著为二，木形实为三，金体固为四，土质大为五”也。^④既以原质之疏密，解释物之可见不可见，即可以是解释人之形体与精神。故曰：“体魄则降，知气在上”；^⑤又曰：“众生必死，死必归

① 《白虎通义·五行》篇。

② 见下编第九章。

③ 见《诗·生民疏》引《五经异义》。

④ 《洪范正义》。

⑤ 《礼记·礼运》。知与哲通，哲、晰实亦一字，故知有光明之义。

土。骨肉毙于下，阴为野土，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”也。^①夫如是，则恒人所谓有无，只是物之隐显；而物之隐显，只是其原质之聚散而已。故曰：“精气为物，游魂为变”也。^②既以是解释万物，亦可以是解释宇宙。故曰：“有大易，有大初，有大始，有大素。大易者，未见气也。大初者，气之始也。大始者，形之始也。大素者，质之始也。气形质具而未相离，谓之浑沌”，及“轻清者上为天，重浊者下为地。冲和气者为人”，而天地于是开辟焉。^③

然则此所谓气者，何以忽而凝集，忽而离散邪？此则非人所能知。人之所知者，止于其聚而散，散而聚，常动而不息而已。故说宇宙者穷于易；而《易》与《春秋》皆托始于元。^④易即变动不居之谓，元则人所假定为动力之始者也。《易》曰：“易不可见，则乾坤或几乎息矣。”^⑤又曰：“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”^⑥盖谓此也。^⑦

人之思想，不能无所凭藉，有新事物至，必本诸旧有之思想，以求解释之道，而谋处置之方，势也。古代之宗教及哲学，为晚周之世人人所同具之思想。对于一切事物之解释及处置，必以是为之基，审矣。此诸子之学，所

① 《礼记·祭义》。

② 《易·系辞传》。

③ 《周易正义》八论引《乾凿度》。《列子·天瑞》篇略同。《列子》，魏、晋人所为，盖取诸《易纬》者也。

④ 参看下编第二章第二节。

⑤ 《系辞传》。

⑥ 《乾象辞》。

⑦ 老子曰：“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独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强为之名曰大。”亦指此动力言也。

以虽各引一端，而异中有同，仍有不离其宗者在也。^①

- ① 昔在苏州讲学，尝撰《论读子之法》一篇，以示诸生。今节录一段于下，以备参考。原文曰：古代哲学，最尊崇自然力。既尊崇自然力，则只有随顺，不能抵抗。故道家最贵无为。无为非无所事事之谓，谓因任自然，不参私意云耳。然则道家所谓无为，即儒家“为高必因邱陵，为下必因川泽”之意；亦即法家绝圣弃知，专任度数之意也。自然之力，无时或息。其在儒家，则因此而得自强不息之义。道家之庄、列一派，则谓万物相刃相靡，其行如驰，“一受其成形，不亡以待尽”，因此而得委心任运之义焉。自然力之运行，古人以为如环无端，周而复始。其在道家，则因此而得祸福倚伏之义，故贵知白守黑，知雄守雌。其在儒家，则因此而得穷变通久之义，故致谨于治制之因革损益。其在法家，则因此而得“古今异俗，新故异备”之义，而商君等以之主张变法焉。万物虽殊，然既为同一原质所成，则其本自一。若干原质，凝集而成物，必有其所以然，是之谓命；自物言之则曰性。性命者物所受诸自然者也。自然力之运行，古人以为本有秩序，不相冲突。人能常守此定律，则天下可以大治。故言治贵反诸性命之情。故有反本正本之义。儒家言尽性可以尽物，道家言善养生者可以托天下，理实由此。抑春秋之义，正次王，王次春，言王者欲有所为，宜求其端于天；而法家言形名度数，皆原于道，亦由此也。万物既出于一，则形色虽殊，原理不异。故老贵抱一，孔贵中庸。抑宇宙现象，既变动不居，则所谓真理，只有变之一字耳。执一端以为中，将不转瞬而已失其中矣。故贵抱一而戒执一，贵得中而戒执中，抱一守中，又即贵虚贵无之旨也。然则一切现象，正惟相反，然后相成，故无是非善恶之可言，而物伦可齐也。夫道家主因任自然，而法家主整齐画一，似相反矣；然其整齐画一，乃正欲使天下皆遵守自然之律，而绝去私意，则法家之旨，与道家不相背也。儒家贵仁，而法家贱之。然其言曰：“法之为道，前苦而后长；仁之为道，偷乐而后穷。”则其所攻者，乃姑息之爱，非儒家所谓仁也。儒家重文学，而法家列之五蠹。然其言曰：“糟糠不饱者，不务粱肉；短褐不完者，不待文绣。”则亦取救一时之急耳。秦有天下，遂行商君之攻而不改，非法家本意也。则法家之与儒家，又不相背也。举此数端，余可类推。要之古代哲学之根本大义，仍贯通乎诸子之中。有时其言似相反者，则以其所论之事不同。史谈所谓“所从言之者异”耳。故《汉志》譬诸水火，相灭亦相生也。

第三章 先秦学术兴起时之时势

今之谈哲学者，多好以先秦学术，与欧洲、印度古代之思想相比附。或又谓先秦诸子之学，皆切实际，重应用，与欧洲、印度空谈玄理者不同。二说孰是？曰：皆是也。人类思想发达之序，大致相同。欧洲、印度古代之思想，诚有与先秦诸子极相似者。处事必根诸理，不明先秦诸子之哲学，其处事之法，亦终无由而明；而事以参证而益明。以欧洲、印度古说，与先秦诸子相较，诚不易之法也，然诸子缘起，旧有二说：一谓皆王官之一守，一谓起于救时之弊。^①二说无论孰是，抑可并存，要之皆于实际应用之方，大有关系。今读诸子书，论实际问题之语，诚较空谈玄理者为多，又众所共见也。故不明先秦时代政治及社会之情形，亦断不能明先秦诸子之学也。

先秦诸子之思想，有与后世异者。后世政治问题与社会问题分，先秦之世，则政治问题与社会问题合。盖在后世，疆域广大，人民众多，一切问题，皆极复杂。国家设治之机关，既已疏阔；人民愚智之程度，又甚不齐。所谓治天下者，则与天下安而已。欲悬一至善之鹄，而悉力以赴之，必求造乎其极，而后可为无憾，虽极弘毅之政治家，不敢作是想也。先秦诸子则不然。去小国寡民之世未远，

^① 见下章。

即大国地兼数圻，亦不过今一两省，而其菁华之地，犹不及此。秦之取巴蜀，虽有益于富厚，其政治恐尚仅羁縻。^①楚之有湖南、江西，则如中国今日之有蒙、新、海、藏耳。而其民风之淳朴，又远非后世之比。夫国小民寡，则情形易于周知，而定改革之方较易。风气淳朴，则民皆听从其上，国是既定，举而措之不难。但患无临朝愿治之主，相助为理之臣。苟其有之，而目的终不得达；且因此转滋他弊，如后世王安石之所遭者，古人不患此也。职是故，先秦诸子之言治者，大抵欲举社会而彻底改造之，使如吾意之所期。“治天下不如安天下，安天下不如与天下安”等思想，乃古人所无有也。

然则先秦诸子之所欲至者，果何等境界邪？孔慕大同，老称郅治，似近子虚之论，乌托之邦。然诸子百家，抗怀皇古，多同以为黄金世界，岂不谋而同辞诞漫耶？孔子之告子游曰：“大道之行也，与三代之英，丘未之逮也，而有志焉。”《郑注》曰：“志，谓识，古文。”^②此即《庄子》“《春秋》经世，先王之志”之志。孔子论小康，举禹、汤、文、武、成王、周公为六君子，皆实有其人，其治迹，亦皆布在方策；其论大同之世，安得悉为理想之谈。然则孔慕大同，老称郅治，以及许行论治，欲并仓廩府库而去之，殆皆有所根据，而后悬以为鹄；不徒非诞漫之辞，并非理想之谈也。

孔、老大同郅治之说，以及许行并耕而食之言，自今日观之，似皆万无可致之理。然在当日，则固不然。此非

① 读《后汉书·板楯蛮传》可见。

② “谓识”一语。此以识字诂志字；次乃更明其物，谓孔子所谓志者，乃指古文言之也。古文，犹言古书，东汉人语如此。